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老干部工作文件

选 编

(三)

D668.6
113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编印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综 合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3)

赵紫阳同志讲话摘录

(一九八二年三、四月) (16)

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同志在北京地区理论
座谈会第一组的发言摘录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9)

中央组织部印发杨士杰同志在中央、国家机
关老干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3)

关于当前组织工作的几个问题

——陈野苹同志在中央党校组织干部
训练班的讲稿摘录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 (35)

于一川同志在全省老干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38)

从多方面照顾好退出第一线的老同志

中组部《组工通讯》41期

(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49)

干部工作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原则

中组部《组工通讯》50期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54)

(二)离休、退休

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

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65)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66)

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深切关怀

中组部《组工通讯》21期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三日)……(6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干部

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四日)……(7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

暂行规定……(7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
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8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
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
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84)

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工作
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85)

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事局关于做
好西藏自治区部分离休退休干部来我省
安置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88)

河南省人事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集体企、
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国家干部离休、退休、
退职经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日).....(90)

(三) 政治、生活待遇

中央组织部关于安排和组织好离休、退休、

退职党员组织生活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日)……………(93)

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离休 退休干部阅读文件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97)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干部活动经费列 支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100)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银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 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101)

河南省商业厅关于离休老干部商品供应问题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104)

(四) 医疗保健

财政部、卫生部关于重申中央级行政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疗养费用开支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三日)……………(109)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行政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养费开支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112)

卫生部关于安排好离休退休老干部医疗保健
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114)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事
局、河南省劳动厅关于制止把公费医疗
经费包干给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工
人和在职职工个人使用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关于符合离休条
件的在职干部病假期间是否减发工资问
题的复函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118)

河南省人事局文件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119)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百泉干部疗养院收治病人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六日)……………(120)

(五) 其 它

进一步加强干部子女的教育工作
中组部《组工通讯》186期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25)

更改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要注意的两个问题

中组部《组工通讯》149期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二日)……………(130)

(一) 综 合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82〕13号

〔秘密〕

中共中央关于 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

（一）我们党是一个具有悠久斗争历史的大党。经过长达六十多年的光荣的战斗历程，党在自己的队伍中聚集了大量的一代又一代的久经锻炼的老干部。建国以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四个时期中，即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参加革命的老干部，至今健在的还有二百五十万人。其中已经离休退休的只是少部分人，大部分人还留在工作岗位上。现在的问题是，这些老

干部，不少同志现在年事已高，不少同志即将进入老年，他们仍然担负着各种领导岗位上的繁重工作，这就使各级领导班子老化的状况，达到相当严重的地步。妥善地安排新老干部有秩序有步骤地实行适当的交替，已经成为当前摆在我们全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成为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国家干部制度根本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还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前期，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就曾经提出过新老干部的适当交替的问题。但是由于指导思想的偏差和实际工作的失误，没有能够解决。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把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骨干作为“走资派”打倒，同时提拔了一大批投机分子和野心分子，更使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组织路线和组织工作遭到极大的破坏，使干部制度和干部队伍陷于空前严重的混乱状态，大大延误了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现在，在新的历史时期中，经过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六中全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已经胜利完成，党的思想、政治和组织状况已经大为改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大为巩固。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央认为，把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问题提到全党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有秩序有步骤地加以妥善解决的

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了。

（二）我们党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在长期和残酷的革命战争中，在战火纷飞和白色恐怖的年代里，我们党的老干部出生入死，不怕牺牲，英勇奋斗，为推翻反动统治，为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为建立新中国，作出了巨大贡献。建国以后，他们又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把长期贫穷落后的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都有了相当可观的基础的、发展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十年内乱时期，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同志坚持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原则立场，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坚韧斗争。近几年，他们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指引下，为拨乱反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作了大量的工作。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反复证明，我们党的老干部，不愧为中国人民伟大事业的中坚力量。没有这样大量的老干部，没有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中牺牲的先烈和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没有他们的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长期斗争，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对于党的老干部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我们的子孙后代，都是决不

会忘记，也决不当忘记的。

但是，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干部的相当一部分，毕竟年老体弱，精力差了，越来越难以承受领导工作的沉重负担。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有鉴于此，为了使我们的事业后继有人，保持我们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连续性，保持党的领导的稳定性，必须用极大的努力，选拔和培养成千上万的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使他们参与各级的各种领导工作，得到更多的实际有效的锻炼，逐步地从老干部手里接好班。我们的老同志，要为党的事业着想，为人民的长远利益着想，以天下为己任，高高兴兴、满腔热情地欢迎和支持资历较浅、年纪较轻的优秀干部担负主要领导职务，同时使自己退出主要领导岗位，转到比较超脱的地位。这是老干部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重大和光荣的历史责任。为了保证新老干部适当交替的顺利进行，并使一切将要退下来的老干部都能得到妥善的安排，中央认为，建立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是必要的。

（三）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是保障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正常进行和健全发展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制度，必须立即着手有系统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使之经常化，并且严格地加以实行。

不同国家和社会各有自己的退休制度，这些制度不可避免地各有自己的特殊性。我们的老干部离休退休和退居二线的制度，当然也必须从我党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广大老干部的实际情况出发。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合情合理，使退下来的老同志各得其所，才能有利于新老合作，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强有力地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老干部离休退休年龄的界限，考虑到当前干部的实际状况和接替条件，应当规定：担任中央、国家机关部长、副部长，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书记、省政府省长、副省长，以及省、市、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干部的，正职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岁，副职一般不超过六十岁。担任司局长一级的干部，一般不超过六十岁。当然，个别未到离休退休年龄，但因身体不好，难以坚持正常工作的，经过组织批准，可以提前离休退休。另一方面，个别虽已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因工作确实需要，身体又可坚持正常工作的，经过组织批准，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暂不离休退休，继续担任领导职务。

退居二线，包括当顾问和荣誉职务，不属于离休退休。那些身体还好、又有比较丰富的领导经验和专

业知识、但因年龄或名额限制不宜进入领导班子的老干部，可以安排担任负有一定职责的顾问，或从事某一方面的调查研究、参谋咨询的工作。那些为党的事业作出重大贡献、威望比较高、但是坚持正常领导工作（包括当顾问）有困难的老干部，可以安排适当的荣誉职务。担任顾问和荣誉职务不宜重叠，原则上一人一职。

至于原来担任领导职务的著名专家、学者和文艺家，如果年事已高，则应当大力支持他们把宝贵的时间和精力集中用于研究和著述，为他们配备必要的助手和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也可以让他们担任某些荣誉职务，除有特殊情况者外，一般不必再从事行政领导工作。

除了上述原则规定之外，中央认为，还应当强调指出，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中，需要保留少量超过离休退休年龄界限的老革命家。特别是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更需要有若干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能够深谋远虑、统筹全局，而且精力尚能工作的老同志，留在党和国家的中枢领导岗位上。这是全局的需要，是保持国内安定团结和正确处理国际关系的需要，是完全符合党和人民根本利益的。

（四）老干部离休退休以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并注意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这应当成为我们党和国家的坚定不移的政策原则之一。

我们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老干部毕生以革命为业，而并不经营什么私人产业。同时，老干部离休退休，虽然离开了原来的工作岗位，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了，但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并不因此而同样退休，任何一个共产党员的革命意志和组织纪律是绝对不能“退休”“离休”的，他们仍然应当是共产主义革命者，仍然肩负着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政治责任。因此，对于一切离休退休的老干部，他们的政治待遇，包括阅读文件、听重要报告、参加某些重要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等等，应当一律不变。生活待遇，包括医疗和交通工具等等，也应当一律不变。

建国以前参加革命的不少老干部，老骥伏枥，壮心不已，决心在离休退休之后，无条件地终身坚持艰苦奋斗，这种高尚的革命精神是值得作为楷模在全党大力提倡和学习的。但是，考虑到许多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岁月中作出了重大贡献，又积劳成疾，体质越来越弱，在生活和治疗中都不同程度地会遇到一些困

难，中央决定分别给以适当的补助。具体标准和实施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拟订。这样做，表达了党和人民对于老同志保持身体健康和较好地安排生活的应有关怀。中央相信，这个规定，必将得到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赞同。

对离休退休的老干部的服务工作，应由他们离休退休时所在的工作单位负责。原则上，在哪个地方离休退休，就居住在哪个地方。如果本人希望回乡或到某些适宜的地区定居，也应当积极地为他们安排，提供方便。

为了统筹解决老干部离休退休方面的问题，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专司其事。各级党政军的主要负责同志也应当经常督促检查，并且定期地把这一方面的工作提到党委的议事日程上来。

（五）对于一切已经和即将离休退休的老干部，中央寄予殷切的期望。这些老同志，在他们工作的几十年时间里，用巨大的精力和热情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并以此写成了他们自己的光荣历史。离休退休以后，党交给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健康长寿，继续写完他们的光荣历史。中央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党的事业，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并在力